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七位認購人分別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市價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7.69%；(i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2港元折讓約6.54%；及(ii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5港元折讓約9.77%。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另佔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須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

完成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300,000港元，其中23,000,000港元將撥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餘約34,300,000港元將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

載有(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七位認購人分別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除認購人身分及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商業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七名私人個人投資者，其中無人將於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權益，且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乃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另佔(ii)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與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包括享有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予以發行。根據現有發行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部分之現有發行授權獲行使。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現市價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

-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5港元折讓約7.69%港元；
- (i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2港元折讓約6.54%；及
- (ii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認購協議日期)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65港元折讓約9.77%。

按認購事項估計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0.597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各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各認購協議之完成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得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補償等(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於上列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鑒於現股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誠本集團集資之良機，又可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一項位於台灣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就收購代價新台幣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3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其中約80%以銀行融資支付，其餘20%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或以集資或各種方法結合之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首期付款新台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19,300,000港元）。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7,3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撥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其餘約34,300,000港元將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鑒於收購事項餘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後方會支付，董事認為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部分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乃合理之舉。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將為57,600,000港元。董事估計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招致之開支將達約3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 80,000,000股新股	39,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如計劃般動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股本或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yer Corporation (附註)	300,000,000	62.50	300,000,000	52.08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180,000,000	37.50	180,000,000	31.25
認購人	—	—	96,000,000	16.67
小計	180,000,000	37.50	276,000,000	47.92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76,000,000	100.00

附註：Mayer Corporation乃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乃最終控股公司。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及蔣仁欽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約6.8%、1.8%及不足1%權益。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因認購事項完成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被盡用。

為了使本公司能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用以投資或作營運資金及／或促成潛在收購機會，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現敦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按本公佈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化，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因認購事項而發行96,000,000股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最多115,200,000股新股份。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向股東提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Mayer Corporation作為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載有(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計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有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96,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Mayer Corporation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Mayer Corporation」	指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股股東
「新發行授權」	指	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七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一訂約方)與各認購人(作為另一訂約方)就認購事項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七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